

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青联发〔2022〕5号

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 印发《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要求，进一步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制定了《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

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7日

号二【2022】发组育中

团教育育共中 央中国青共

团工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印

团发的《团若干团的发共团工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高招团革，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发团育共对高招团革若干关

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

高校共青团工作是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共青团履行为党育人政治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充分发挥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现就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提出如下措施。

1. 健全完善高校党建带团建具体机制。高校党委应当拿出极大精力抓共青团工作，着力强化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高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团的工作和建设在学校党建工作考核中占比不低于 10%。高校党委应当明确团组织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支持团组织深度融入“大思政”工作体系，在“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充分发挥作用。校、院系两级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 1 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党建带团建情况纳入高校党委对院系党组织的巡察监督范畴，对发现的共青团工作中

的问题，上级团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做好整改。指导建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导考核，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或其他重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组织和团干部，高校党委应对其严肃问责。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2. 构建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高校团学组织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实校、院系团组织对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管理的工作责任，从工作职能协同、组织体系设置、骨干力量配备等机制上强化团组织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学生会重点做好服务同学需求，促进学生社团更好培养同学兴趣特长，强化校、院系、班级团组织联动，强化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联动，努力形成育人合力。创新团的组织体系，激发班级团支部活力，探索依托书院、学生社区、项目团队、见习实习基地、网上青年社群等设置贴近学生的功能型团组织，普遍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团（总）支部。依规依程序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总）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学生会骨干人选、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相应党组织批准。

3. 建立高校团组织书记履职目标和评价办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团的双重领导制度，上级团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高校、院系党组织加强对团干部的教育管理。围绕“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区分本科高校、高职高专等不同学校类

型，区分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不同教育层次，明确校、院系、班级团组织书记在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服务青年、基层组织建设以及深化团学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等重点工作中的具体目标。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工作内容和形式，切实增强同学的参与感、获得感。抓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在高校的落实。每年开展高校团委书记满意度评价，主要由院系、班级等基层团组织书记和团员青年代表参加，结果向高校党委反馈、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参考。连续两年评价结果较差的，上级团组织应建议高校党委予以调整。

4. 推进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化。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着力增强团支部政治教育功能，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团中央、省级团委每学期发布学习指引、加强内容供给，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确，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学习内容应涵盖党的历史、基本理论、形势政策、时事热点、青年话题、成长发展等方面，针对学生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的思想困惑，以时事辨析、研讨碰撞、分享交流为主要学习形式，尊重学生特点、照顾普遍多数，发挥同伴教育功能，增强组织生活的时代性、针对性、青年味。创新开展团校团课教育，强化网络思政阵地、产品、队伍建设，推进“青年大学习”宣讲交流进

校园和网上主题团课。

5. 开展经常性、有组织的社会实践。统筹校内校外共青团组织资源，加强校地共建、区域联建，推出更具实践特色、社会广度的项目，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有计划、大批量、小规模、经常性地组织青年学生开展社会观察和实践，帮助他们了解国情、见识社会，接触各行各业生活百态，培养家国情怀，增长社会化能力，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采取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志愿服务等方式，每年常态化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开展高校青年志愿者提升计划，推动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全覆盖和能力建设，实施青年志愿者社区行动。广泛开展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积极组织中外大学生联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将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稳步扩大“第二课堂成绩单”参与面，着力在价值应用上推动校内校外、团内团外相衔接。

6. 持续提升共青团员的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扎实提升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的育人内涵，持续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行动，教育引导共青团员落实“五个模范、五个带头”的重要要求，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工作，自觉把个人理

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奋斗精神、体现团员先进性。学生党员、团员和“青马工程”学员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青年学生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当战士不当“绅士”，勇于在生活中和网络上同一切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思想观念，更加坚定地跟党走投身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7. 加强团支部组织机制建设。牢固树立工作到支部、到团员的鲜明导向，强化团支部作为共青团工作基本单元的功能，做到团员主要的学习实践活动由支部组织、政治骨干由支部推荐、团内荣誉由支部评议、帮扶对象由支部推选。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加强团支部委员会建设，普遍设置纪律委员，可以结合实际设置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建立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团支部书记对于同学中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向团支部输送工作资源，支持团支部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业进步、就业发展、家庭困难、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8. 加强团学骨干政治举荐和能力建设。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质量，突出政治标准和理想信念教育，突出实

践特点和基层导向，高校青马工程学员中基层团支部书记、委员占比不低于60%，学员要普遍向城乡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提升高校团组织为党输送政治骨干的工作质量，要特别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引导共青团员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把推优入党作为高校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检验标准，作为团支部的基本政治职责，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本科到研究生阶段接续培养机制，形成畅通有序、前后衔接的培养链条。优先推荐团支部书记、委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每年做到“三个全覆盖”，省级团委对高校团委书记、学生会秘书长、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负责人培训全覆盖；高校团委对院系团委书记、新任班级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培训全覆盖；院系团组织对班级团支部委员、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9. 优化高校共青团工作支持保障机制。高校校级团委应当单独设置，不得随意撤销、降格、减员、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发生此类情况的须予以纠正。按规定配置校、院系团组织教职工团干部职数，配齐配强团干部特别是团组织书记，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配齐，常态在岗率不低于85%。建立健全党员、团员青年教师和思政课教师等担任校级或院系挂职、兼职

团干部的机制，结合实际给予合理激励。高校应当在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工作经费、工作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专职团干部津贴补贴、工作量核算、职级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应当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待遇。教师参与共青团主导的教育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通过以上措施，力争用三年左右，实现高校共青团全面融入“三全育人”格局和“大思政”体系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协同格局普遍形成，高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化能力明显提升，高校团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扎实形成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新格局、新机制、新成效。

抄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负责同志，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中共教育部党组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委），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